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須知

- 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遴選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特訂定本須知。
- 貳、申請資格及要件：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長照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 參、簽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肆、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一、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書影本）。
  - 二、組織章程。
  -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主要現職人員名冊。
  - 四、計畫書（1式6份）（應檢附內容詳如附件一）。  
備齊上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寄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鄭小姐收），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XX分區A單位遴選」。
- 伍、申請、遴選區域及遴選方式：
- 一、遴選區域：本次遴選服務區域分別為「苓雅分區」新增2家（另備取1家）、「鳳山分區」新增1家（另備取1家），總計正取3家（另備取2家）。
  - 二、遴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方式函送衛生局。
  - 三、初審：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遴選會議，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會議。

#### 四、遴選會議：

(一)遴選會議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遴選單位。

(二)召開遴選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遴選會議審核計畫書，並由參加單位派員列席，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委員詢答，由委員依遴選指標如附件二進行評審。

五、錄取標準：各分區以序位法按評分項目評定平均總分並排定順序，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錄取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錄取對象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錄取單位。

六、簽訂契約：錄取正取單位於接受本局通知後，應於7個工作天內檢附本局錄取通知之函文影本、服務契約及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與本局簽約，簽約資料不齊者，接獲本局電話通知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提供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單位，視同錄取資格放棄，不得拒絕。

七、案件承接：錄取正取單位應聘用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於本局發文通知契約簽訂結果發文日起計14個工作天完成區域案件承接，承接區域及案量由本局分派，不得有異議，倘錄取單位無法提供2名以上（含）之合格個案管理員、上開規範期程或區域等因素無法承接，應於接受本局通知錄取7個工作天內，簽妥「放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函覆本局說明(附件三)。

八、錄取備取 A 單位：錄取備取 A 單位，資格自本局錄取發文日起計保留3個月效期，期間待錄取分區之正取單位用罄、放棄正取資格或擴增量能通知備取 A 單位無法銜接，本局將視錄取分區單位接案情形、該分區人力缺額及案量等需求，依備取錄取分區之排序通知；備取 A 單位資料自動取消不得保留。

九、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陸、截止收件日期：自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其他未盡事項，依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

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實施計畫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計畫書

### 壹、封面：

- 一、計畫名稱：推動○○分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  
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計畫書
- 二、申請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

### 貳、計畫內容：

- 一、依據及緣起
- 二、當地資源概況及長照需求評估
- 三、計畫目標
- 四、服務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
- 五、申請單位簡介及過去相關服務經驗、績效、實績、專業能力
- 六、計畫內容（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推動具體策略、工作人員配置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流程）
- 七、預期效益

## 附件二、遴選指標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 組織健全性	1.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2. 個案管理人力、福利及留任措施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個案管理人力配置情形、福利及留任策略 4. 個案管理人力執行長照相關經驗 5. 個案管理人力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35
二、 組織量能	1. 組織專業性 2. 過去服務績效	1.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 3.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4. 辦理長照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25
三、 服務規劃及資源連結	在地資源及服務規畫	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2. 長照服務宣導執行情形及規畫	20
四、 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	1.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2.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	1.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2.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3. 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4.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5. 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20
合計			100

### 附件三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放棄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

### 切 結 書

\_\_\_\_\_，本單位因\_\_\_\_\_，無法於局端通知起二週期限完成指派服務區域案量之承接，於錄取效期間同意放棄 \_\_\_\_\_分區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特此具結，俾免產生爭議。以上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單位名稱：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單位用(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